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巨盾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各类鞋靴、橡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其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厂区建设、日常经营、债务偿还等，有利于巨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

2.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为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2019年10月21日